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東簡字第4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文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文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麵包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「6月30日23時許」應更正為「7月1日0時0分許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、爰審酌被告未經他人同意，徒手竊取他人物品，侵害他人財產安全，所為殊值非難；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暨本件犯罪動機、情節、遭竊物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(三)、查本件被告犯罪所得麵包1個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、第454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。

01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、康舒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3 臺東簡易庭 法官 林涵雯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06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07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08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9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鄭筑安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4728號

21 被 告 楊文宏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2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路000
23 號

24 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25 中）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楊文宏及黃建文同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31 ○)之受刑人，兩人同居於孝一舍17房，楊文宏於民國113

01 年6月30日23時許，在前開舍房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02 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竊取並食用黃建文之麵包1個。嗣黃
03 建文察覺有異，遂通報泰源監獄管理人員，始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告發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文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7 人即告訴人黃建文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該舍房監視錄影
08 檔案暨相片、泰源監獄受刑人懲罰書、懲罰報告表、收容人
09 區隔調查紀錄表、告訴人手寫報告單各1份、泰源監獄收容
10 人談話記錄、陳述書各2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未扣案之麵
12 包1個為犯罪所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
13 項之規定，諭知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14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9 檢 察 官 陳妍菽

20 檢 察 官 康舒涵

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23 書 記 官 魏郁如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